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楚卫复字〔2018〕22号

对州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245号提案的 答 复

民建楚雄州委：

你委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州基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机构建设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我州基层卫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多年来，我州基层卫生机构在各级各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迅速发展，基层卫生服务网络基本健全。截止2017年末，全州设有112个乡镇卫生院，1113个村卫生室，1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3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其中还有16个卫生室房屋面积未达到合格卫生室标准，还有部分卫生室还未达到每千人口配备1名乡

村医生的标准。目前，基层卫生机构主要存在着人才匮乏、服务能力弱、群众信任度不高等问题：一是基层卫生人员总量不足，素质不高，难以适应业务发展需要。二是学科设置不全或建设滞后，医疗服务能力不强。三是公共卫生服务不到位，质量不高，群众满意度不高。四是分级诊疗制度不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不健全。五是绩效奖励机制不灵活，职工积极性不高。

我们将认真研究委员建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基层为重点，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工作重心下移，优质资源下沉，深化基层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改革，提高基层卫生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加强人才培养，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一是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明确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能职责，以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主，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群众健康获得感。二是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分配机制，按照国家人社部、财政部和卫生计生委《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17号）精神，会同州人社、财政部门深入调研，研究出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考核及签约服务费兑付办法，提高基层卫生人员待遇，提高工作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三是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实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农村群众能够就近就医，使90%的病人留在县域内，有效遏

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状况。四是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实现电子化管理。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慢性病等人群为重点，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缩小城乡之间公共卫生服务差距。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坚持为群众健康服务的方向，以加强健康管理为目标，提高签约服务水平和覆盖面，为群众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的健康水平。五是起草《楚雄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切实解决离岗村医生活待遇和养老保险问题，加强乡村医生队伍管理，完善村医准入退出机制，提高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

再次感谢民建楚雄州委对我州卫生工作的关心支持！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6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何文朝，13908788106）